

#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 性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四期的经三路东侧、中山路北侧征用土地 84.7 亩（56495.59 平方米），新建毛条车间、功能纤维改性处理毛条加工车间、辅助用房，选用国际先进的制条设备、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毛条加工设备及部分辅助配套先进设备，建设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李家坝村	30.554°N, 120.452°E	居民	2545 人	二类环境空气	NW	830
	建胜村	30.566°N, 120.452°E	居民	3770 人		NW	2000
	中夫村	30.553°N, 120.464°E	居民	2656 人		NE	720
	新农村村	30.563°N, 120.476°E	居民	3866 人		NE	2300
	芦母村	30.546°N, 120.473°E	居民	2100 人		E	1120
	景卫村	30.542°N, 120.463°E	居民	2700 人		SE	400
	留良村	30.528°N, 120.474°E	居民	4500 人		SE	2300
	华光村	30.529°N, 120.458°E	居民	2158 人		S	1770
	钱家埭小区	30.543°N, 120.452°E	居民	847 人		SW	640
	崇福镇区	30.533°N, 120.441°E	居民	15000 人		SW	2100
	茅桥埭村	30.536°N, 120.441°E	居民	3064 人		SW	2000
地表水环境	北沙渚塘及其支流	/	农业用水区	小河	III类地表水环境	西、北、东三面环绕	10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				III类地下水环境	/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类声环境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废水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尾水由尾水排江工程统一排放钱塘江。

(2) 废气：废气主要为羊毛飘尘、防缩丝光废气、巴素兰废气、恶臭。各类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经过降噪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主要为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各污染物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后，预测结果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具体见表2。

表2 项目防治措施及效果表

期间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羊毛飘尘	羊毛飘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Cl <sub>2</sub> 、HCl、非甲烷总烃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碱喷淋吸收塔+特种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恶臭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酸吸收+碱吸收的二级吸收法处理后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①厂区及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等，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期间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固废	精短毛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粗油脂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废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氯化钠晶体	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无害化
	污泥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三线一单”、“四性五不批”要求。此外，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当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新增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且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各项要求。

项目的建设会带来一定的“三废”排放，企业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在此基础上，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

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包括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2、主要事项

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的相关事项：

- (1) 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4) 公众对确定的环评单位的建议和意见。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3月3日—3月16日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项目审批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桐乡市康民东路58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二楼环保窗口

邮编：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112019

（2）环评单位名称：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下城区凤起路361号国都商务大厦1208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曲艺 联系电话：0571-88354426

（3）建设单位名称：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桐乡市崇福工业区 邮编：314511

联系人：陆伟清 联系电话：0573-88222008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0年3月2日

